2026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试点区域饭堂工程结算审核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868号1号楼3楼

（二）联系电话：0756-8938943

（三）联系人：熊小姐

二、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试点区域饭堂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及投标需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备造价审核、预算编制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

3. 提供报价单（无固定样式），一式一份，注明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申请试点区域饭堂于环岛东路横琴国际商务中心，项目总投资约375万元。

（二）服务内容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已申报试点饭堂的横琴国际商务中心饭堂实际建设支出费用开展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结算报告，需审核费用包括场地装修、设备添置实际支出等。

1.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现行计价规定、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和行业要求，结合项目设计方案以及原先概算文件，对项目工程量、各项取费标准、软硬件设备费用、其他费用等进行全面审核，核定项目造价并编制项目造价审核报告、项目采购预算。

2. 工作要求：秉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核查纠错，确保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3. 成果交付：出具审核报告，并同步提交全套审核明细资料。

4. 配合要求：及时对接资料答疑、问题整改，配合后续相关工作。

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计价。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成果打印装订、电子版刻录、知识产权及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三）提供服务方式：服务机构完成现场踏勘、需求对接、概算审核、成果提交等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成果满足验收要求。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项目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周期、现场条件、政策要求及各类风险因素，按照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七、服务时间

（一）自中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业主组织验收。

（二）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本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成果资料完整、规范、有效。

（四）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业主意见修改后及时通知项目业主再次进行验收；因验收不合格等服务机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的，视为服务机构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本局验收合格，在收到中选机构开具的正式发票后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十、违约责任

（一）如项目业主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服务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按服务机构已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

（二）如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延期，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或经项目业主同意延迟服务，服务机构不必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整改。如自项目业主发出通知的7日内，服务机构未按照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项目业主验收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业主决定解除本合同的，项目业主仅需按照服务机构已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除此之外，项目业主无需向服务机构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机构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业主决定解除本合同的，项目业主仅需按照服务机构已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除此之外，项目业主无需向服务机构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请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